

## 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莊書銘

電話：02-82366467

E-Mail：jsb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338669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監察院請本部查填全國各機關現職公務員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止，於任職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（即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任一）者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本(103)年7月4日院台業五字第1030702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監察院調查旨揭資料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依案附之調查表格式及範例惠予查填，並請貴機關彙整後於本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上開調查表函送本部(如無亦請備文)，俾利彙送監察院參處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監察院本年7月4日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監察院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